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7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誌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誌杰犯毀損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誌杰前與胡侗榮有債務糾紛，即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張（下合稱系爭本票）予胡侗榮作為擔保，嗣胡侗榮因案入監執行，乃將系爭本票交予其父胡勝蒼保管。胡勝蒼進而於113年1月28日10時30分許，前往上址與陳誌杰協商債務，詎陳誌杰基於毀損文書之犯意，徒手將系爭本票全數撕毀，足生損害於胡勝蒼、胡侗榮。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誌杰固坦承曾簽發系爭本票予胡侗榮作為債務擔保，並於前揭時地撕毀系爭本票，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文書之犯行，辯稱：告訴人胡勝蒼並非債務糾紛當事人，亦非系爭本票所有人，不知道其與胡侗榮間之來龍去脈，告訴人不能代收欠款云云。經查：

(一)被告前與胡侗榮有債務糾紛，即於112年3月28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簽發系爭本票予胡侗榮作為擔保，嗣告訴人於113年1月28日10時30分許，持胡侗榮所交付之系爭本票前往上址與被告協商債務，惟被告徒手將系爭本票全數撕毀等情，有證人胡勝蒼之證詞、系爭本票影本可佐，且為被告所

01 不爭執，應可認定。

02 (二)按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  
03 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  
04 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92年度  
05 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52條規定毀  
06 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7 者，為毀損文書罪，即禁止侵害他人（依上開說明，包括所  
08 有人和就文書有權管領之持有人）對文書完整持有或利用之  
09 利益。又本票為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移轉及行使，與占有本  
10 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自屬表示債權之文書。

11 (三)被告自承：其知悉案發時胡侖榮在監執行，胡侖榮將系爭本  
12 票拿給告訴人，告訴人來向其收錢，債務應只剩下30幾萬，  
13 但告訴人要求其償還100多萬，其一氣之下將系爭本票撕毀  
14 等語明確（警卷第6頁、偵卷第30頁），又債權人因自己無  
15 法親自催討債務，即將債權委由至親代為處理乙節，亦與常  
16 情相符，被告既坦認對胡侖榮之欠款尚未清償完畢，且明知  
17 胡侖榮斯時人在監所，告訴人身為胡侖榮之父代為前來討  
18 債，應為系爭本票之合法有權管領人，被告縱就債務餘額有  
19 爭執，仍不得將胡侖榮所有、委由告訴人管理持有之系爭本  
20 票撕毀，使胡侖榮或告訴人無從持系爭本票行使債權，則被  
21 告有毀損文書之犯意與行為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無所憑  
22 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

25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所為實有不  
26 該，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  
27 未調解（和解）成立（本院調解簡要紀錄及告訴人書狀參  
28 照），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賴佳慧

11 附表

12

編號	票號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1	TH189015	113年1月20日	20萬元
2	TH189016	113年3月20日	20萬元
3	TH189017	113年5月20日	20萬元
4	TH189018	113年7月20日	20萬元
5	TH189019	113年9月20日	20萬元
6	TH189020	113年11月20日	20萬元
7	TH189021	114年1月20日	20萬元
8	TH189022	114年3月20日	20萬元
9	TH189023	114年5月20日	3萬元
10	TH189024	114年7月20日	20萬元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

15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